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李慶泓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14日113年度司票字第8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陳欣愉即萬通機械工程於民國112年8月20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到期日112年12月24日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曾簽署任何有關放棄先訴抗辯權或連帶保證之相關契約，應得對相對人主張先訴抗辯權，且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對人應先行就陳欣愉即萬通機械工程聲請本票裁定，其強制執行未果者，始得以抗告人為聲請裁定之對象，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陳欣愉即萬通機械工程共同簽發的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本票生效要件已備，而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

01 (二) 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1)抗告人與陳欣愉即萬
02 通機械工程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
03 定，本應連帶負責；(2)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所行使者乃
04 本票上之追索權，保證契約上先訴抗辯權之規定並無援用
05 餘地；(3)本院依法裁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抗告人濫行
06 抗告，顯無理由。

07 (三) 據此，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本件抗告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10 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11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
12 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爰依上開
13 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1,000元（即抗告人繳納之抗告
14 費）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7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5 書記官 許文齊